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6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2元

未審核季度業績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0,031	54,655	167,927	132,899
銷售成本		(42,537)	(30,475)	(101,349)	(71,625)
毛利		27,494	24,180	66,578	61,274
其他收入		2,470	2,258	8,004	4,507
銷售開支		(6,807)	(5,645)	(17,941)	(18,486)
行政開支		(2,066)	(1,444)	(5,470)	(4,628)
其他經營開支		(8,742)	(2,578)	(14,227)	(7,71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2,349	16,771	36,944	34,949
財務費用		(32)	(495)	(587)	(2,227)
除稅前溢利		12,317	16,276	36,357	32,722
稅項	4	(860)	(1,073)	(2,732)	(2,581)
股東應佔溢利		11,457	15,203	33,625	30,141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0.025元	0.043元	0.072元	0.086元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賬目基準

本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報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之營運年度起計第五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仍以研祥智能名義經營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首次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再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續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若干規定（修定）》，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未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62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141,000元）及期內已發之467,100,000股（二零零三年：350,300,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467,100,000股 (二零零三年：350,3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u>46,710</u>	<u>35,030</u>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1,136	34,119	45,25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00,331	—	—	100,331
股份發行開支	(15,141)	—	—	(15,141)
本年度純利	—	—	51,589	51,589
轉自／(轉入) 儲備	—	7,738	(7,738)	—
股息	—	—	(14,013)	(14,0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90</u>	<u>18,874</u>	<u>63,957</u>	<u>168,021</u>
本期間純利	—	—	33,625	33,62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85,190</u>	<u>18,874</u>	<u>97,582</u>	<u>201,6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167,92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2,8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4%，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之EIP殼級產品及板級產品降低售價從而令營業額上升所致。降低售價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願意提供較大之折扣優惠予有價值客戶所致。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33,6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6%。毛利率為39.6%，而去年同期則為46.1%。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殼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產品之售價下跌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調整產品售價是本公司之市場策略，主要為增加營業額從而令本公司能獲得純利增加。純利增長之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增加、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財務費用下降。

其他收入於期內約人民幣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8%。期內，其他收入上升之主要原因為存款利息收入、增值稅減免及政府補貼收入。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4,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4%。期內，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之主要原因為軟件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5,3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9,9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0,8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7,500,000元。本公司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900,000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3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9%（二零零三年：36%），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時配售股份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專注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EIP 產品。本公司提供逾200款 EIP 產品，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本公司生產及經銷之 EIP 產品廣泛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醫療監控、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研究及開發 EIP 及嵌入式實時控制操作系統 (「ERCOS」) 技術。ERCOS 產品包括三個部份之平台：(i) 嵌入實時操作系統 (E-con)；(ii) 嵌入應用軟件開發工具 (ESDK)；(iii) 嵌入工業控制應用組件 (Control X 組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研究首部份 E-con 系統經已完成，並已於首季推出。另外兩個部份仍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截至九月三十日至九個月，本公司有三個子項目 (分別是：Hero-I 精簡指令集計算 (RISC) 核心模塊、Hero-I RISC 擴充模塊及 3.5" RISC 單板電腦) 的產品開發完成。目前以上三個子項目已進入中試階段。

於回顧期內獲得政府嘉獎的項目有：(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嵌入式全長 PICMG 標準 CPU 卡系列取得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研祥 ETAX 稅控收款機軟件 V1.0 獲得由深圳市科技信息局簽發之深圳市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研祥 PS7271/AT 開關電源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發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公司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 板級產品	101,508	60.4%	82,198	61.9%
EIP 殼級產品	60,874	36.3%	46,422	34.9%
遙距數據模組	5,545	3.3%	4,279	3.2%
	167,927	100%	132,899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各地設有五家分公司、六個代辦事處及大約十五名(二零零三年：50名)認可經銷商。認可經銷商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改變營銷策略，將市場推廣由分公司及代辦事處進行。中國之活躍客戶數目已超過3,000名。期內，本公司積極透過國內的行業雜誌及刊物、印刷材料及互聯網宣傳產品。於期內，本公司通過行業應用實例來宣傳本公司產品。同時，本公司亦通過參加一系列於中國不同省市舉行的各種貿易展覽會及產品展覽會，例如深圳高交會。

本公司亦聯同 INTEL 及中國工控行業協會共同舉行2004年嵌入式技術應用峰會。在「北京嵌入式系統高校研討會」上，本公司就應用 EIP 於特定工業提供案例。本公司將會繼續關注中國高校市場。同時，研祥產品用於建立中國高校 EIP「嵌入式實驗室」有助於開發市場，本公司亦相信於高校發展嵌入式產品將會發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本公司相信嵌入式產品將會在高校中被廣泛應用，而實驗室將會是第一步。於開拓高校市場中，研祥將會是 INTEL 之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展望

近來中國 EIP 產品及有關行業一直迅速增長。據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之預測，中國之 EIP 行業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四年在國內市場之銷售額將達人民幣40—50億元。鑑於人類之科技水平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董事相信，EIP 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將繼續有強勁需求。

本公司作為主要之國內 EIP 產品製造商，將繼續致力協助中國之傳統行業升級及轉型，使其可受惠於急速發展之資訊科技。

本公司深明於不同城市拓展銷售渠道及服務中心，乃提高銷售額之關鍵所在。本公司在中國杭州市成立之新地區銷售及服務辦事處正在進行中。

將於深圳市南山區興建之新研發中心，正在進行前期之設計階段及申請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文件。該研發中心建成後，公司可將分散多處租用的研發、管理、生產場所遷入，集中辦公以提升運作效率。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90.9%	68.17%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751,500 (附註2)	0.5%	0.38%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70%
	實業有限公司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4.5%
	實業有限公司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	68.17%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5,000,000	H股	12.84%	3.21%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Pheim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投資經理	8,140,000	H股	6.97%	1.74%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060,000	H股	6.04%	1.51%
UBS AG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060,000	H股	6.04%	1.51%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收取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之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ii)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小姐、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